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58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黃信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,533元，自113年10月31日起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66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於112年8月29日14時29分許，沿屏東縣屏東市鹽埔鄉民治路南往北行駛，行至同路68-9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

01 失，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高育茶所有而由訴外人楊邱顯駕
02 駛已熄火靠右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
03 乙車）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65,864元（零件費用
04 52,905元、工資費用7,508元、烤漆費用5,45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
05 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
06 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
07 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08 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09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
10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
11 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12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
13 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14 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23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
15 發生時即112年8月29日，已使用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
16 費用估定為49,23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
17 數＋1）即52,906÷（5＋1）＝8,81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
18 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5
19 2,906－8,818）×1/5×（0＋5/12）＝3,67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0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52,906
21 －3,674＝49,232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7,508元、烤漆費
22 用5,450元，乙車損害額為62,190元（計算式：49,232元＋7,508
23 元＋5,450元＝62,190元）。另按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
24 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．．前二項之規
25 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」此民法
26 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卷存現場圖及現場照
27 片，可知民治路僅為單一車道，而乙車停放位置已占用車道近一
28 半寬度，故乙車之使用人楊邱顯亦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
29 車之過失，本院考量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、迴避事故發生可
30 能性及當時車輛行駛等一切情形，認被告、楊邱顯之肇事責任各
31 為7/10、3/10，故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上開損害賠償金後為43,5

01 33元（62,190元 \times 7/10=43,5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則本
02 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,533
0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31日起（起訴狀繕本
04 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，有卷存第103頁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
06 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
07 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
08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
09 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2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4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6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7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8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0 書記官 鄭美雀